綦江财发〔2025〕134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要求，为确保各项补贴政策有效实施，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现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在我区前三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示的基础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调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规定部分）的通知》（渝财农〔2024〕13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调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规定部分）的通知》（渝财农〔202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本次新增市级清单7项、区级2项。市级：强制免疫（先打后报）补助资金、集中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补助资金、强制扑杀补助资金、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和种植（现金直补）补助资金、扩种油菜（现金直补）补助资金、村干部基本报酬财政补助资金；区级：中职助学金、“两新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各部门、各街镇要按照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及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渝财农〔2021〕61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切实抓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各项工作要求的落实，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联系单位：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48659960 48662397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

管理范围政策清单汇总表（第四次）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5日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